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盧詩淳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00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minami38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45171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詢台北國際醫旅facebook臉書訊息違反醫療
法案引用之法條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4年3月25日醫改字第104000300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查，該網站係由「北榮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設置刊登，該公司非屬醫療機構，於facebook網路平台粉絲團刊登廣告，對不特定多數人暗示、明示醫療業務，招徠他人醫療之訴求意圖甚明，核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104條規定裁處在案；另查該違規粉絲團亦已關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